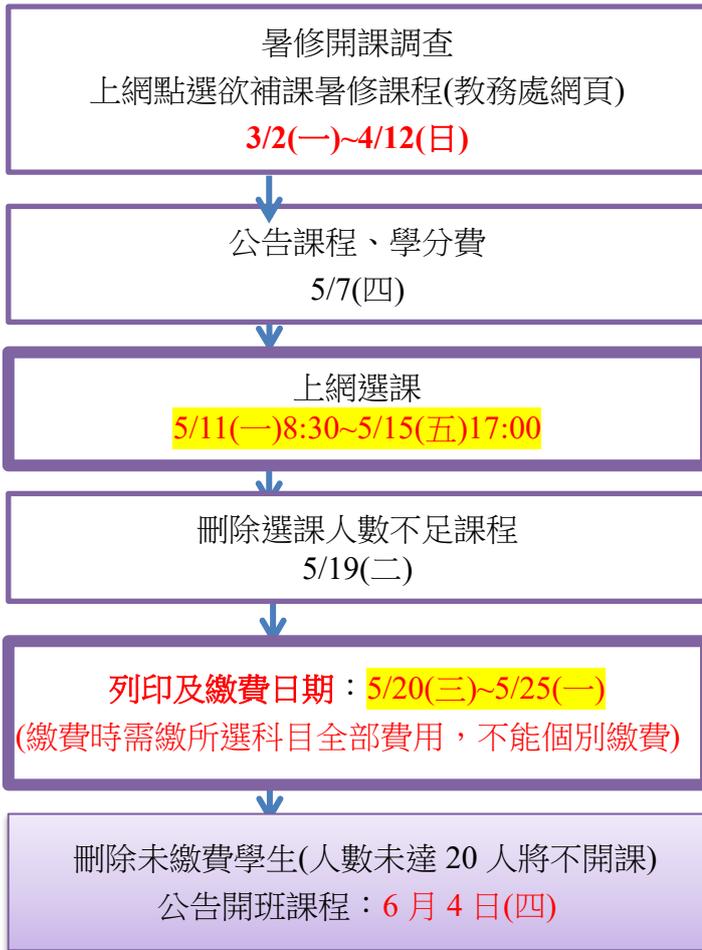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暑期開班流程表



## 選課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，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，不受此限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暑期課程：
  - (一)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 - (二)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
  - (三) 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需補修學分者。
  - (四) 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。
  - (五)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。
- 三、休、退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。
- 四、申請次一學期休、退或已符合畢業資格學生，可修讀暑期課程。但暑修期間辦理離校者，註銷暑修課程修讀資格，且不退費。
- 五、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，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
暑修授課起迄日期：(授課時程六週)

第一梯次暑修授課時程：7 月 6 日~8 月 1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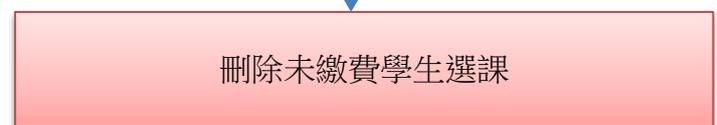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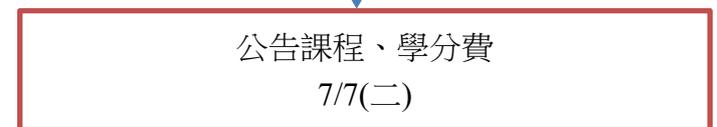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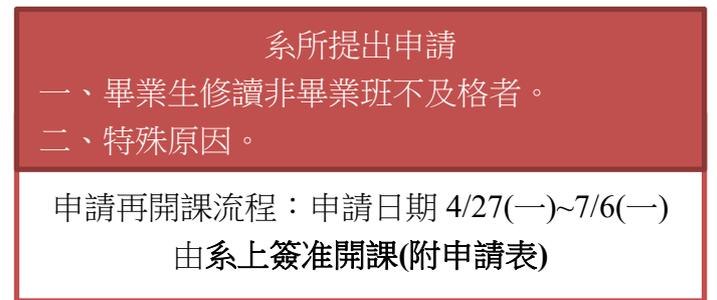
##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1. 未曾開授之課程，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或課程屬性適合暑期開授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課程。
2.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3.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4. 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5.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。
6.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，系(學位學程)專案提出申請開課。

## 申請課程：

1. 如因人數不足 20 人或已 20 人但無法聘得專業教師授課時，則不予開班。
2. 曾修讀該課程因不及格而須重補修者，始可辦理登記選課(不含停修該課程者，應屆畢業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除外)。

## 【詳細規定，請參閱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】



暑修授課起迄日期：(授課時程六週)

第二梯次暑修授課時程：7 月 13 日~8 月 22 日